

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轉學生錄取名單公告(轉入說明)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的配合，完成轉學至南興國小就讀的登記，**附件二**為轉學生錄取名單，目前無需辦理入學資格審查。謹請詳閱附件資料並留意備妥相關證件與文件，順利完成轉學。

一、孩子們仍留在原校就讀，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；請於**6 月 30 日至 7 月 8 日**從原學校辦理轉出，再至本校辦理轉入。

(一)地點：南興國小籌備處(臺中市北屯區三光一街 77 號，三光國中/勤樓 3 樓)

(二)受理時間為上午 8：30~11：30，下午 1：30~3：30。

二、本校學區：舊社里【1、4、5、14、15 鄰】；南興國小與東光國小共同學區：舊社里【6 鄰(松竹五路一段以北)、7、28 至 32 鄰】。

三、轉學程序

(一)從原學校轉出：

1. 提前 3 日與原學校班級導師以及註冊組長聯繫，約好時間前往學校教務處辦理。
2. 事先詢問原學校辦理轉出的規定，並準備好需要攜帶的文件。
3. 填寫申請書，領取「**轉學證明書**」。

(二)到本校轉入：

1. 轉出後 3 日內攜帶原學校辦理轉出所開立的「**轉學證明書**」到本校辦理轉入。

2. 應備證件：

【A】雙親監護：

- (1)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正本(當場驗畢歸還)、影本(請事先影印戶口名簿一份，影本學校留存；如非詳細記事請加附學生個人戶籍謄本)。
- (2) 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- (3) 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自到校辦理時需填寫**委託書**。如**附件三**，請事先填妥並蓋章。(依臺中市教育局 107 年 3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18430 號函規定)

【B】單方監護：

- (1)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(詳細記事；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，當場驗畢歸還)、影本(請事先影印戶口名簿一份，影本學校留存；如非詳細記事請加附學生個人戶籍謄本)。
- (2) 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3. 填寫**轉入申請書**(含個資運用同意書)，如**附件四**。

三、南興國小籌備處：☎04-22313699 轉 666 傳真：04-22346369
南興國小 115 學年度招生專用電子信箱：nanxing.nes@gmail.com

四、學校相關訊息皆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至**公告訊息**

網址- <https://www.tc.edu.tw/page/6ea0d0a0-c3e7-4485-9925-ac95271ad618>
關鍵字搜尋：**南興**，公告類別：**學校公告**查詢。